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自願公告
有關該等借款之狀況**

茲提述(i)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1月25日之公告(「該等借款狀況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若干借款之狀況；(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之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轉讓東銀殼牌的股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8月14日之公告(「該等財產保全公告」)，內容有關財產保全。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借款狀況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該等財產保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獲知會(其中包括)借款人、羅先生及碩潤石化已獲送達傳票，內容有關華融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債務連同相關利息及罰款提出之法律索償(「索償事項」)。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9月9日所告知，索償事項已於2019年7月22日(即有關東銀殼牌51%股權的財產保全開始起計30日內)向中國法院備案，而財產保全將繼續生效，直至2022年6月26日為止。鑑於索償事項及財產保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根據該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所補充)，在(i)任何該等條件未於2019年9月30日(即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達成；或(ii)於2019年9月30日(即完成截止日期)未有達致完成之情況下，該協議將告失效。倘若該協議及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重要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